找树网苗木集中采购三方合同

订立合同相关三方：

甲方：**北京东方远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天津海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北京找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签约日期：2018年07月 30日

甲方就大兴区瀛海镇DX08-0002-0301地块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景观工程苗木采购项目中的所需苗木向乙方进行采购，并委托丙方进行第三方监管，丙方按照甲方提出苗木采购需求进行集中采购，采购信息 在找树网（找树网由丙方独立开发并运营）上公开发布，乙方通过找树网平台报价，确定采购苗木名称、数量、质量、货款支付方式后，签订此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1. 采购苗木名称 、规格、单价、数量及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 | 数量  (株) | 单位  (元/株) | 技 术  服务费 | 合价(元) |
| 胸径(厘米) | 冠幅(米) | 高度(米) |
| 1 | 元宝枫 | 18cm |  |  | 4 | 株 |  | 40000 |
| 合计(大写):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以上价格均为到场价，含发票、运费。胸径含地径，胸径从离地1.3米处量。地径从离地10厘米处量。

详情采购表，请见附录。

第二条、苗木的采购期限及验收。

1、苗木采购期限：

2018 年 07 月30 日至 2018 年 08 月30 日。

2、甲方确定起树日前3天通知（电话或微信形式）乙方，由甲方支付丙方该批苗木款0元作为第三方代收代缴款，起树上车后当天发车，第二天到达种植地点后，甲方需在5小时内完成验收，按照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的，甲方项目经理、质检员、资料员开具验收入库单，甲方通知丙方支付乙方该批苗木代收代缴款。验收不合格的由三方协商解决，参考本合同第四条。超过5小时不验收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由丙方支付乙方该批苗木代收代缴款。

3、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苗木发票，苗木检疫合格证、苗木检验证、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苗木检疫标签。

4、由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费发票和支付给乙方苗木款的对账单。

第三条、相关费用。

1、丙方收取甲方服务费：0元，甲方于签订本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丙方。

2、苗木价格：由甲方乙方最终确定**（以验收合格并开具验收单据的数量和价格为最终结算依据）。**

3、运输费：运输车辆及费用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

4、防拆除专利二维码树环由丙方提供，每个树环 0元，树环数量为 个。

第四条、权利与义务。

1、甲方承诺在丙方找树网发布苗木求购信息时，向丙方提供的注册信息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欺诈信息，否则甲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由此给丙方、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承诺在丙方找树网发布的苗木信息是合法的、产权清晰，没有权属和任何经济纠纷，乙方拥有对苗木处置的绝对权。否则乙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由此给丙方、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苗木质量确定。

甲方去现场号树的，所号树的质量视为甲方已确定，可选择丙方提供防拆除专利二维码树环锁定该苗木，确保该苗木的唯一性。

甲方委托丙方进行监管号树的，由乙方提供苗木照片，上传至找树网，甲方通过找树网进行照片确认，找树网能够提取照片的GPS定位和拍照时间。一旦甲方通过照片认定采购该苗木，乙方为此苗木加装防拆除专利二维码树环，确保该苗木的唯一性，所号树的质量视为已确定。

1. 锁定该苗木后，由乙方通过扫描树环上的二维码上传起树、装车过程照片，甲方可通过找树网查看照片。

5、丙方协调甲方、乙方在苗木种类、规格、数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出现交易争议时，暂扣应该支付乙方的代收代缴苗木款，待甲方、乙方意见一致后，再根据一致意见处理代收代缴苗木款。因故意造假、以次充好、不支付尾款等恶劣行为的，丙方有权拒绝相关方使用找树网，并进行拉黑处理，必要时将其行为在互联网上公布。

6、甲方自行与乙方商定苗木运输事宜，由乙方负责装车，装车后土球不散,拍照并上传平台确认。

7、苗木到达现场后，数量必须司机在现场与采购商共同核实认同。规格认为不合格不得修剪、不得下车、不得种植。

**特别注意事项：苗木断枝受损、土球散坨是交易中高发质量问题，雨雪天后三天内不能起树。沙质土壤的，起土球要做密网包裹。装车时必须所有土球均接触到车箱，禁止叠压。到达现场卸车前苗木断枝受损、散球的乙方负全责，卸车过程出现散球的双方各承担一半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1、若乙方或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集中采购，在采购期前3天通知甲方，甲方支付服务费的，退还甲方服务费。

2、甲方未按约在交货期首日前1天支付批次苗木款，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服务费不退。

3、若甲方支付丙方代收代缴款后，甲方终止本合同的，丙方支付代收代缴款的10%给乙方，剩余款退还甲方。

4、若甲方在约定采购时间之前单方终止本合同的，丙方不予退还服务费。

5、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相关税务部门认定为不真实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相关税费及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6、甲方若未按时支付苗木尾款，每日按需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受诉法院为北京地区人民法院。

第六条、合同效力

1、甲、乙双方按丙方找树网的规则通过在找树网上点击确认本合同或由三方签字盖章即视为甲方与乙方、丙方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丙方的找树网所包含的其他与本协议项下各项条款有关的各项规定，协议即生效。

2、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以找树网上发布的电子文本形式作出。

4、本协议中的部分条款的无效或无法履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5、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6、本合同终止期限为甲乙双方货、款两清之日。

第七条、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的通知与送达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通过直接递交、挂号信件、特快专递、快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手机短信、微信、其他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对方，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

一方的地址、名称（姓名）、负责人(经办人)、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一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通知即视为送达（ 通知被退回或对方拒收时视为已送达 ）。因上述变更未书面通知对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自己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东方远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张海涛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安华桥支行

银行帐号：91180154800001535

税号：91110117802664327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西平庄西商业大厦C座3层

联系人：马建新

联系方式：19801991021

乙方： 天津海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王志强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银行帐号：12360000000831369

税号：91120111MA05X8A902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津淄公路西侧83号

联系人：王志强

联系方式：13312181680

丙方：北京找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金融街支行

帐号： 20000032405300011958593

地址：丰台区贾家花园3号院7号楼1002室

联系方式：15301012818

微信：wang3ren

电子邮箱：31905376@qq.com